朝陽科技大學

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請假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連絡電話 | (O) | (H) | 手機 |  |
| 請假日期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合計 日 |
| 假別 | □婚假(限二等親內) □產假(限本人或配偶) □喪假(限二等親內)□重傷病假(需有醫生囑咐「住院」、「休息」等無法上課之診斷證明□其他※請假需附上相關證明，無法提具證明者，要詳列事由內容，教師將斟酌是否准假 |
| 事由 |  | 相關證件 |  | 教師簽名 |  |
| 附註 | ※病假可事後(一週內)補辦手續，餘請事前提出申請，否則一概不予受理※有關任何請假手續之問題，請洽師培中心，TEL04-23323000分機3203 |